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泗阳城西自来水厂用地报批合同	泗阳县自然资和规划局	39.5 万元
2	泗阳县桃源北路（S325 至车站路） 用地报批项目	泗阳县自然资和规划局	49 万元
3	泗阳县国望高科差别化纤维项目、 上海路、桃源北路和桃源南路等项 目用地咨询服务项目	泗阳县自然资和规划局	435 万元
4	石材市场 1 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 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宜兴市瓦石镇人民政府	28.6 万元
5	东台市新街镇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报 批服务	东台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14.5 万元
6	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卷 项目	东台市水利建设工程建 设处	24 万元
7	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用 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 理中心	28.6 万元
8	343 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土地报批咨询 采购项目	泗阳县交通运输局	86.5 万元
9	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116 万元
10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 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项目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 道办事处	9.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一) 泗阳城西自来水厂用地报批合同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110075-1号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110075-1泗阳城西自来水厂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青云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泗阳城西自来水厂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泗阳

委托方（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概述

定义：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或合同协议书中的文件；

(2)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乙方：符合资格条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4) 投标书：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为项目而作的有报价的投标文件。

(5) 项目：泗阳城西自来水厂用地报批服务

(6)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7)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又不能克服的客观强制力量。

##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泗阳城西自来水厂用地报批服务项目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的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甲方按中标价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采购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③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395000.0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完税缴批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

签订合同时，经与乙方（中标人）协商，乙方确定放弃预付款支付，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财政申请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3、结算方式：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即乙方的中标价为最终的结算价。

4、乙方的中标价已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计取。

履约保证金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中标供应商还可选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委托西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收、退管理，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为西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通过网上银行、现金、电子汇兑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

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按照履约保证金退付相关要求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6、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7、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六、完工期、质量要求

1、完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若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明显无法在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的，并已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导致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其赔偿。

2、质量要求：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2、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项目须通过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

## 八、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完成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2、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 1%，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4、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5、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 九、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及诉讼期间，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泗阳县财政局备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泗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泗阳县财政局各存一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南京旭地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陈青云

或委托代理人：刘飞飞

联系人：陈青云

联系人：沈飞飞

2021年 11 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1]421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泗阳县城西自来水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迁市人民政府：

你市《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泗阳县城西自来水厂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宿政发〔2021〕9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泗阳县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三庄镇、众兴街道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641 公顷（其中耕地 4.58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641 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 6.641 公顷；征收土地 6.641 公顷。

二、同意泗阳县的补充耕地方案。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

三、同意泗阳县的供地方案，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式用于泗阳县城西自来水厂建设。

四、你市要督促泗阳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

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生态管控措施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到位。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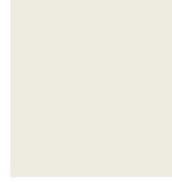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

(二) 泗阳县桃源北路（S325 至车站路）用地报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桃源北路（S325 至车站路）用地报批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5102-1

甲 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阳县桃源北路（S325至车站路）用地报批项目

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305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泗阳县桃源北路（S325至车站路）用地报批工作。

服务内容：泗阳县桃源北路（S325至车站路）用地报批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初步设计、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地评价报告、用地报批等。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服务周期

8.1 服务周期 1 年。经甲方同意可以延长，如果甲方需要提前结束项目的，可以跟乙方协商变更编制工作进程；如因政策原因导致方案名称和年份发生变化，合同继续执行。

####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进度付款：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审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最终付款：项目报件成果通过最终审批并取得批文后，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签订合同时，经与乙方（中标人）协商，乙方同意放弃预付款支付。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的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12.2 供应商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过程中要有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12.3 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12.4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和网络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12.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应固定服务人员。

12.6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7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8 供应商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 13、交付和验收

13.1 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立项、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项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使用林地同意书、项目节地评价报告用地报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专家审查意见及成果文件；完善用地报批材料并组卷，逐级上报，通过省、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最终取得省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复。报批成果包括全套组卷成果，由中标人组卷并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13.4 验收：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3.5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乙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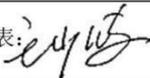
###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东楼 7 楼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10 号万达中心 D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3〕430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泗阳县站前路（桃源北路至 高铁站段）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办理泗阳县站前路（桃源北路至高铁站段）  
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宿政发〔2023〕118号）收悉，现批复如  
下：

一、同意泗阳县将位于众兴街道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6228  
公顷（耕地2.585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6228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2.6228  
公顷，征收土地2.622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  
为泗阳县站前路（桃源北路至高铁站段）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  
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你市要督促泗阳县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  
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  
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

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泗阳县须落实补充耕地。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确保“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

(三) 泗阳县国望高科差别化纤维项目、上海路、桃源北路和桃源南路等项目用地咨询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102053-1号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102053-1泗阳县国望高科差别化纤维项目、上海路、桃源北路和桃源南路等项目用地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青云

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23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 采购合同



项目 名 称：泗阳县国望高科差别化纤维项目、上海路、桃源北路和桃源南路等项目  
用地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 人（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 包 人（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4月2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就泗阳县国望高科差别化纤维项目、上海路、桃源北路和桃源南路等项目用地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委托业务”）达成合作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概述

1.1 项目名称：泗阳县国望高科差别化纤维项目、上海路、桃源北路和桃源南路等项目用地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泗阳县

#### 第2条 甲方职责

- 2.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委托业务的资料收集工作，并作为与乙方之间的联系人。
- 2.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本委托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
- 2.3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资料收集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2.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 2.5 甲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 2.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3条 乙方职责

- 3.1 乙方有收集项目编制资料并要求甲方提供便利条件的权利。
- 3.2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对有关的资料进行核对查问，或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要求甲方作出书面答复。
- 3.3 乙方应按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有关要求编制相关成果。
- 3.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时间安排，负责将方案的编制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有关质疑进行阐述、解释和说明。
- 3.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 3.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项目需求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部、省等有关部门对用地咨询服务项目有新增事项必须无条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 第4条 项目成果

4.1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4.2 成果要求：(1) 由中标人报批并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2) 按招标人要求提



供所有通过报批审核的成果文件（含份数）。

4.3 项目成果的份数：满足采购人要求。

#### 第5条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标准，取得省政府批复。

第6条 合同价格：肆佰叁拾伍万元整（4350000.00元）

第7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用地转用或征收手续，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余款。

#### 第8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9.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9.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9.4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本委托业务酬金，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应付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除补交酬金及滞纳金外，同时支付合同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10条 检验和验收

项目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11条 附则

11.1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11.2 甲方在按合同进度支付相关费用后，拥有该项成果的知识产权，有权将其使用于



为实现该项目目标的一切领域。

11.3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影响乙方正常的服务和  
支持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1.4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11.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不  
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8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务后，本合同  
即自行终止。

甲方：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年4月2日

乙方：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年4月2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1]159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泗阳县众兴镇上海路建设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迁市人民政府:

泗阳县呈报的（泗）地呈字[2020]第11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及供地方案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泗阳县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众兴镇东祥居委会、洪南居委会、叶庄居委会7.9243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4.460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众兴镇东祥居委会、洪南居委会、叶庄居委会0.5573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4816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7.9243公顷。

二、同意泗阳县的补充耕地方案。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同意泗阳县的供地方案，将批准的建设用地按规定和供地政策用于泗阳县众兴镇上海路建设项目建设。请落实相关生态

管控要求，并将具体供地情况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1年4月9日印发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1]160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泗阳县规划路（桃源路、洪泽湖大道）下穿宿淮铁路建设项目（桃源路段）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宿迁市人民政府：

泗阳县呈报的《泗阳县规划路（桃源路、洪泽湖大道）下穿宿淮铁路建设项目（桃源路段）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及供地方案》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泗阳县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众兴镇顾集村、周庄社区居委会 7.6703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5.3447 公顷），连同 0.1948 公顷国有农用地（其中耕地 0.110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意使用众兴镇顾集村、周庄社区居委会 0.8055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

二、同意泗阳县的补充耕地方案。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同意你市的供地方案，将批准的建设用地按规定和供地政策用于泗阳县规划路（桃源路、洪泽湖大道）下穿宿淮铁路建

设项目（桃源路段）建设。请落实相关生态管控要求，并将具体供地情况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1年4月9日印发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1]161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泗阳县城南新城桃源南路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迁市人民政府:

泗阳县呈报的（泗）地呈字[2020]第12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及供地方案，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泗阳县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城隍街道南居委会小圩社区居委会2.9838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林地1.22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12.3466公顷国有农用地（其中耕地3.20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同意泗阳县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100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5.4309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15.3304公顷。

二、同意泗阳县的补充耕地方案。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同意泗阳县的供地方案，将批准的建设用地按规定和供

地政策用于泗阳县城南新城桃源南路项目建设。请落实相关生态  
管控要求，并将具体供地情况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1年4月9日印发

---

(四) 石材市场 1 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20236H127

# 中标通知书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的石材市场 1 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请你单位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财政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结果的产生过程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签订合同，并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中标范围和内容：石材市场 1 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中标价：286000 元

备注：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1 日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GH127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2023042 \_\_\_\_\_

甲方: \_\_\_\_\_ 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_\_\_\_\_

乙方: \_\_\_\_\_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 \_\_\_\_\_ 宜兴市万石镇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3年06月20日，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对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确定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石材市场1号路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及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1；

1.2.3 标的质量：通过项目验收。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6000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资料收集费用	16000 元
2	前期踏勘费用	30000 元
3	设备仪器费用	30000 元
4	人员工资费用	80000 元
5	方案设计费用	90000 元
6	差旅费	30000 元
7	其他费用	10000 元
总价		286000 元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待成果获省人民政府批复后, 且乙方提交成果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经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6个月, 如遇政策等其它特殊原因, 经甲方同意可以延期;

1.5.2 履行地点: 宜兴市;

1.5.3 履行方式: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度、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及时准确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工作, 并通过验收。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3‰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避免或减轻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柒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宜兴市万石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刘友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Redacte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Redacted]

电话：

电话：[Redacted]

传真：

传真：[Redacted]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的全部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

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4〕5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万石镇石材市场 1号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无锡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办理宜兴市万石镇石材市场1号路新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锡政呈〔2023〕8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兴市将位于万石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0905公顷（耕地0.07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国有，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00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0907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0.0905公顷，征收土地0.090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宜兴市万石镇石材市场1号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

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确保“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4年1月17日印发

---

(五) 东台市新街镇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东台市新街镇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东台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东台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台市新街镇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东台市新街镇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用地报批服务项目。

但如遇国家或江苏省用地报批政策调整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二、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成果通过批复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 三、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标准，通过省政府批复。

2、项目江苏省政府批复，按要求提供所有通过报批审核的成果文件（含份数）。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和相关资料，

甲方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工作，特别是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同时应指定专门技术人员或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3、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行为和要求，可向乙方公司投诉。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规划设计的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保证规划设计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东台市新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2〕36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东台市新街镇消防站新建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新街镇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盐政请示〔2021〕1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台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新街镇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4096 公顷（其中耕地 0.366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4096 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 0.4096 公顷；征收土地 0.4096 公顷。

二、同意东台市的补充耕地方案。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

三、同意东台市的供地方案，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式用于新街镇消防站新建工程项目建设。

四、你要督促东台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2年1月25日印发

---

## (六) 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卷项目

2021/4/30

# 成 交 通 知 书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卷项目询价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请你方自收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至东台市水利基建工程建设处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卷项目选址于我市高新区、开发区。工程拟申请用地 1.4063 公顷。包含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上报等。

成交价：24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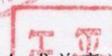
成交标的：详见询价文件。

服务要求：须在 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土地报批手续的组卷上报，如遇特殊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交。

采购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2021GH030

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  
用地组卷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一年三月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东台市水利基建工程建设处（采购人）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方于2021年3月15日下午进行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卷项目询价采购，经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及成交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240000元），该价格包括劳务、制作、调查、编制报告、差旅费、组卷上报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成交内容：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用地组卷项目选址于我市高新区、开发区。工程拟申请用地1.4063公顷。包含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查询报告、用地报批材料组卷并上报等。

二、供货时间：须在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土地报批手续的编制上报，如遇特殊情况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交。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标准，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四、成果提交：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通过报批审核的成果文件（纸质10份，刻有所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光盘2套）。

### 五、付款方式

待本项目用地获上级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25000元，获上级批复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市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八、其他条款：

1. \_\_\_\_\_
2. \_\_\_\_\_

九、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的询价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4.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丁南其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2）37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 完善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盐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盐政请示〔2021〕13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台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东台镇、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7282 公顷（其中耕地 0.6482 公顷）、未利用地 0.29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249 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 0.7282 公顷；征收土地 1.0249 公顷。

二、同意东台市的补充耕地方案。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

三、同意东台市的供地方案，将批准的建设用地以划拨的方

式用于盐城市川东港影响处理完善工程建设。

四、你要督促东台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并确保工程实施过程中生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2年1月25日印发

---

(七) 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

20236424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用地报批组  
卷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内堤工程用地报批组卷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1、工作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按要求组织编制用地报批组卷所需材料，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查批准，获得项目用地批文。

2、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启动后 90 日历日内完成上报，如遇其他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期。

#### 二、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元整（¥286000.00）。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成果获取项目批文，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 三、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1、符合国家、省、市标准，获取项目用地批文。

2、按要求提供所有通过审核的成果文件。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和相关工作资料，甲方需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工作，特别是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同时应指定专门技术人员或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3、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行为和要求，可向乙方公司投诉。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保证材料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及审核要求，乙方应当免费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核。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一切费用）。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宜兴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2023年8月25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地〔2024〕39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内堤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无锡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办理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内堤工程的请示》（锡政呈〔2023〕8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宜兴市将位于芳桥街道、周铁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2764 公顷（耕地 0.1862 公顷）、未利用地 0.110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同时将位于周铁镇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5179 公顷征收为国有。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38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946 公顷，其中转用农用地 6.315 公顷，征收土地 6.9074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作为宜兴市太湖竺山圩退圩还湖一内堤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你市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

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须落实补充耕地。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你市要严格国土空间规划的执行，确保“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生态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2024年1月29日印发

---

(八) 343 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土地报批咨询采购项目

343 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土地报批咨询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人：泗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泗阳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343 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土地报批咨询采购项目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343 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土地报批咨询采购项目 服务时间自 2021 年 0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22 日止。

本项目若因期限或其它因素需重新审做，该项工作费用含在本次招标项目费用中，但如遇国家或江苏省用地报批政策调整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的，双方协商解决。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成交通知书；
- ②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二、服务费用

1、成交合同价：人民币 捌拾陆万伍仟 元整（¥ 865000.00）。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正式成果，获得政府关于该项目土地报批的正式批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报酬。

### 三、服务质量、成果要求：

- 1、符合国家、省、市标准，通过上级国土部门验收。
- 2、(1) 由中标人报批并通过审核 (2)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通过报批审核的成果文件（含份数）。



####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人民币 捌万陆仟伍佰 元整  
(¥ 86500.00)。

履约担保的形式：100 万元（含）以下应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形式支付；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以采用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证担保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中心统一代收、退管理，并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其保函、担保、保险均须在有效期内。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采购单位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汇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将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按照履约保证金退付相关要求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6、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7、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违约条款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查工作被相关领导通报的，每通报一次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通报超过 5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乙方的组长、组员不称职，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新接替人员要经招标人组织面试且合格后方可更换。中标人拒不配合招标人管理要求，甲方可随时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3) 招标人安排的非工作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服务，不得视为违约。

七、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决。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王成斌

或委托代理人：王成斌

2021年4月25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刘友

或委托代理人：杨巧玲

2021年4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2〕435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343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343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用地的请示》（苏政发〔2022〕4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泗阳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9218公顷（其中耕地17.8204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7.6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5942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20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9.515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343国道泗阳来安至众兴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 (九) 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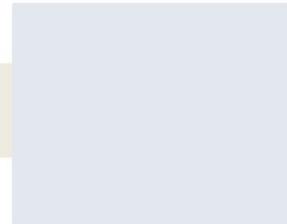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AZC-2023020034-XY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内到我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中标（成交）内容	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	116 万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1%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杨立群
交易中心（盖章） 潘潇潇	



2023GH046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买 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卖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买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货物及数量

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初步拟编制10批实施方案（最终以实际编制批次数结算，征转一体的实施方案仅需编制实施方案，无需负责土地征收模块）。

#### 4、合同金额及付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壹佰壹拾陆万元(大写)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响应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盱眙县增减挂钩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0批	116000	1160000	

#### 1、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一年，日期以项目通过专家论证日期为准（项目若在合同期内通过专家论证，需按要求在180个日历日内完成上报审批方予以结算）。

地点：淮安市盱眙县。

#### 2、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付中标价的40%；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项目，履约期满后，根据提交的全部正式成果，按照中标单价及批准数量，采购人按工作流程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结清款项，履约保证金待最后一个项目支付余款时一并退还。



#### 5、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买方直接与卖方进行处理。同时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 6、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卖方、盱眙分中心留存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买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卖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刘友山

签定日期：2023.3.22

签定日期 2023.3.22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 H〔2023〕15 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 的批复

盱眙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 号），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县《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盱政〔2023〕10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1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古桑街道、黄花塘镇。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0.1601 公顷（含耕地 0.1593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0.148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0.1481 公顷（占用农用地 0.1481 公顷，含耕地 0.1481 公顷）。

同意你县的土地征收信息，征收集体土地 0.1481 公顷，具体为将黄花塘镇时家集村等地区的 0.1481 公顷集体农用地征收为国有。

二、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征收信息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 H〔2023〕19 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盱眙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 号），由盱眙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县《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的请示》（盱政〔2023〕19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102 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马坝镇、桂五镇、古桑街道、黄花塘镇、官滩镇、穆店镇、太和街道、三河农场。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 17.4754 公顷（含耕地 16.2716 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 19.5030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2857 公顷（占用农用地 17.2857 公顷，含耕地 11.0069 公顷），建设用地 2.2173 公顷。

二、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

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批准后，组织相关部门于 7 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H〔2023〕28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盱眙县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苏政发〔2020〕40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号），由淮安市人民政府落实和承接省级委托增减挂钩实施方案审批工作，你县《关于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及土地征收的请示》（盱政〔2023〕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盱眙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马坝镇、古桑街道、盱城街道。其中拆旧区复垦形成农用地2.5847公顷（含耕地2.5847公顷）；建新区用地总面积2.5323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2.5188公顷（占用农用地2.5188公顷，含耕地2.2530公顷）。

同意你县的土地征收信息，征收集体土地2.5323公顷，具体为将古桑街道磨涧村、白虎村，盱城街道石牛社区、新湾社区等地区的2.5188公顷集体农用地、0.013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

二、严格实施管理。严格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规

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规模管控，强化项目区建新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落实复垦形成农用地和耕地的管护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防止土地撂荒和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强化拆旧复垦区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权益保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益要及时全部返还项目区农村，优先做好群众安置补偿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严重侵害权益人合法权益的，将责令停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公告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请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报批后，组织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监管系统完成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做好供地工作，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淮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

(十) 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项目

2023GH007

## 成交通知书

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  
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TSJH 询价-2023001）的询  
价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玖万伍仟元整（¥：95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签  
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

甲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域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相关审批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05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7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项目区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状况，编制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 2023 年度第 1701 批实施方案。乙方对以上工作内容质量负责，并保证成果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 第二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1 按合同支付乙方阶段工作费用，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1.2 积极做好协调，提供专人收集资料，确保乙方及时获得项目开展必需的基础资料；

1.3 负责审查成果，并组织对成果的审核。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与监督，阶段性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

2.2 积极协助甲方收集项目开展必需的基础资料，进行规划方案编制、论证；

2.3 应在 180 日历天内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对提交成果可能出现的遗漏、笔误等有补充、修改的责任，确保规划成果获批复；

2.4 对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整体控制。

###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项目时间安排

1. 本次实施方案费用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完成提交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第四条 争端解决

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提交项目成果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端，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未果，任何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审理期间，本合同仍有效应继续履行。

###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成果提交，付款结清，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淮安市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南京图能地产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见证方（盖章）：  
淮安万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江苏省人民政府

苏政挂〔2023〕135号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701批实施方案的批复

淮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701批实施方案的请示》（淮政呈〔2023〕1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淮安市清江浦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3年度第1701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项目区涉及清江浦区城南街道。建新区总规模3.259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增加3.2291公顷（全部占用农用地，含耕地2.7460公顷）。本次实施方案使用淮安市清江浦区2022年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平台竞买的3.2291公顷（全为耕地）市内节余指标，合同编号为HT-320800-2022-02-03。

二、同意清江浦区将位于城南街道3.2593公顷集体土地征收



为国有。

三、你市要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和安置措施，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四、请组织相关部门在实施方案批准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在线监管系统”及时做好备案。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

2023年4月20日印发

---